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73.851亿元；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6.75亿元。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新增担保额度29.70亿元。综上所述，2026年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10.301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小 计	234,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
		小 计	72,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47,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265,5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81,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95,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小 计	132,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小 计	96,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121,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
蚌埠市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小 计	32,000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2,5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小 计	455,5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
		小 计	114,41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 计	173,4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小 计	78,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026年7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

2026年7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

2026年7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7月2日至2029年7月2日。

2026年7月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7月7日至2027年7月6日。

2026年7月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9日。

2026年7月2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632.59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3日至2030年1月2日。

2026年7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3日。

2026年7月21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7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蜡溪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鹄智创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9年6月22日。

2026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2026年7月22日至2029年7月21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4.98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5.13%。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900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6/7/7	2026/7/31	2.21%	5.0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YY202618191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6/7/3	2026/8/3	1.60%	25.8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YY202618191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6/7/3	2026/8/3	1.60%	14.95
4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	大额存单	8,000.00	2025/12/1	2026/8/7	1.90%	103.69
合计				41,500.0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11390）	结构性存款	18,500.00	2025/8/21	2025/11/21	1.75%	92天	是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跌25034期产品代码：FEQ25034DT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8/29	2025/11/28	1.90%	91天	是
3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8213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1/3	2025/11/24	1.80%	21天	是
4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036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沙棘式)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5/9/10	2025/12/9	1.90%	90天	是
5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2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0/31	2025/12/17	1.73%	47天	是
6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12275）	结构性存款	18,500.00	2025/11/25	2025/12/26	1.60%	31天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YY20251384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1/12	2026/2/28	1.90%	108天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YY202513841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5/11/12	2026/2/28	1.90%	108天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YY202514059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5/11/17	2026/2/28	1.90%	103天	是
10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大额存单（三年期）	大额存单	8,000.00	2025/12/1	2026/8/7	1.90%	三年	是
11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8473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2/26	2026/1/26	2.00%	31天	是
12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213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2/5	2026/2/26	1.75%	21天	是
13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3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3/3	2026/3/31	2.00%	28天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600110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6/3/6	2026/4/10	1.62%	35天	是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600110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6/3/6	2026/4/10	1.62%	35天	是
16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45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4/2	2026/4/30	2.00%	28天	是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W202615917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6/4/13	2026/5/26	1.70%	43天	是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W20261591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6/4/13	2026/5/26	1.70%	43天	是
19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63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5/8	2026/5/29	1.75%	21天	是
20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722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6/6/2	2026/6/30	1.90%	28天	是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YY202617036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6/6/1	2026/7/1	1.6%	30天	是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YY202617036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6/6/1	2026/7/1	1.6%	30天	是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YY202618191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6/7/3	2026/8/3	1.60%	31天	是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YY202618191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6/7/3	2026/8/3	1.60%	31天	是
25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900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6/7/7	2026/7/31	2.21%	24天	是
26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银行间7天回购定盘利率)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5/12/15	14个自然日一周期循环	0.3%至1.5388%	14个自然日一周期循环	否
27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银行间7天回购定盘利率)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2/22	14个自然日一周期循环	0.3%至1.515%	14个自然日一周期循环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9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如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离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等履约担保，以及为诉讼及仲裁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业务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70%以上的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简称"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简称"中国银行"）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合同签订
1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合同的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2-07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智盛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袁微微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997,787,893.21	1,030,653,913.37		
	负债总额（元）	310,019,162.68	343,809,971.45		
	净资产（元）	687,768,730.53	686,843,941.92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01,409,081.32	352,868,626.04		
	利润总额（元）	14,417,122.77	-5,879,386.37		
	净利润（元）	6,062,917.53	-3,480,825.78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合同

1、债务人：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合同

1、债务人：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担保的主债权在人民币12,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20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4.67%；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042.4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发祥	股票代码	002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靓雅	乔璐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	
电话	022-88111180	022-88111180	
电子信箱	huangjingya@gfxfood.com	qiaolu@gfxfoo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541,289.01	249,085,854.37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26,155.04	-3,919,683.00	-7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02,863.48	-4,162,727.43	-8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86,755.05	35,968,599.14	-3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43%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6,628,050.63	956,920,389.09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1,925,562.44	866,470,244.44	-3.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99%	68,273,314	0	不适用	0
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013,156	0	不适用	0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640,3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0%	1,205,412	0	不适用	0
李林	境内自然人	0.58%	1,168,504	0	不适用	0
刘晓芳	境内自然人	0.55%	1,100,01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091,8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1%	1,018,76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0%	1,010,466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9%	976,53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推进产品结构向礼品、休闲双向发展，坚定拓展全国市场、挖掘新增长点，仍处在转型调整期。公司主力产品特产礼品受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销售收入下降，线下销售渠道下滑，电商业务持续增长，但二